附件2

YY/Ｔ 0653－2017《血液分析仪》

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第１号修改单

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）

一、条款６.３.２中，公式

“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”

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（1）

修改为

“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”

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（1）